

一、請回答以下問題：

- (一) 何謂「證據排除法則」(the exclusionary rule of evidence)? (5%)
- (二) 何謂「毒樹果實原則」(the fruit of poisonous tree doctrine)? (5%)
- (三) 兩者之間有何差異? 詳析述之。(10%)

二、甲明知海洛因係第一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及販賣，竟基於販售營利之概括犯意，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，因 A 與 B 各以新臺幣（下同）二千元合資，推由 A 於同日下午五時許，以 A 行動電話，撥打甲行動電話，表示欲購買海洛因，甲同意以四千元之價格販售海洛因一包予 A，並約定由 A 攜帶價金至甲住處進行交易，同日下午，A 持四千元上樓，進入甲住處，甲在門口玄關處，將事先備妥之海洛因一包交予 A 而取得四千元價金。嗣 A 與 B 相偕至附近加油站廁所，各自施用海洛因，同日下午，經民眾檢舉，遭警方查獲。嗣警員追問海洛因來源，經 A、B 供出上情，警員即授意 A 以上開行動電話聯絡甲要求再度購買海洛因，甲承前開販賣海洛因之概括犯意而允諾之，雙方仍談妥買價四千元，並約定於同日晚上，在甲住處內交易。A 即帶同警方前往，於同日晚上，警察當場逮捕甲，並在甲身上扣得其行動電話、價金四千元，復於該處臥室桌子後方之夾層內，起獲甲所有、供販賣用之海洛因二包。

- (一) 甲於第一審即請求傳喚 A 到庭俾其當面詰問，第一審亦認有傳喚之必要，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審理時，提解強制戒治中之 A 到庭，當天 A 以其適因氣喘發作，緊急住院二日，身體虛弱無法到庭之理由，具狀請求改期，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，第一審未再行傳喚；迄第二審審理中，甲復多次具狀請求傳喚 A，由其進行詰問。而依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，A 確因氣喘重積狀態，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日住院迄翌日始出院，第二審未再傳喚 A 到庭，並加以判決，上開訴訟程序是否適法? 理由為何? (10%)
- (二) 甲抗辯卷附搜索、扣押筆錄上，其所為同意搜索之簽名，非出於自願，扣案之海洛因係非法取得之證據，應予以排除。甲之抗辯是否有理? 詳析述之。(10%)
- (三) 檢方認為，甲係於 A 進入其住處進行毒品交易時，遭警當場逮捕，屬

現行犯，警方雖無搜索票，依法亦得附帶搜索甲身體及住處，因此扣押之海洛因，有證據能力，檢方所言是否有理？詳析述之。(10%)

三、被告甲涉及的偽造買賣契約案件，檢察官在偵查程序中，經檢閱相關證言與證物，發現甲偽造行為的當場，除甲以外，甲的父親乙也在現場，而且很可能是共同正犯，但尚無法確認。於是在傳喚甲的到庭傳票上，寫明「為調查必要，請偕同乙到庭」。

偵查庭調查中，檢察官進行隔離訊問，先問被告甲偽造後的買賣契約去向如何，甲回答：是讓乙拿去使用，在後續訊問中甲也確認乙在現場的事實。檢察官隨即要乙進來，向其確認是否如此？乙救子心切，乃回答偽造與行使都是他所為。經過該次庭訊後，檢察官認為乙犯罪嫌疑升高，遂改列被告，且認為乙已經當庭自白，該陳述也足作為不利甲的供述，二人犯罪嫌疑均達到合理懷疑，以偽造文書與行使罪之共同正犯起訴甲、乙二人，請問該案後續審理中，法院應如何對於乙之供述證據定位與評價？(25%)

四、

《犯罪事實》

某日晚間，某甲騎乘機車在路上閒逛，偶然看到A獨自坐於停放路旁的自小客車之副駕駛座，一時財迷心竅，侵入自小客車右後座，自後方脅迫前座的A，並取其財物。甲到案後，坦承有叫A女拿錢出來，以及與之拉扯的事實，但否認持有水果刀。

《一審程序》

在一審程序中，法院傳訊A女到案，並進行詰問。A女在庭上指稱：「被告甲先用左手勒著我的脖子，右手要過來搶我斜背在身上的黑色皮包，我就與他發生拉扯並抵抗，當我要拿錢給他時，後來他不知自何處拿出一把水果刀，以右手拿刀抵住我的脖子，並把我的包包帶子割斷搶走了」。一審判決甲強盜罪成立。

《二審程序》

甲上訴二審，聲請再次傳訊某A，理由是：1. 原審認定強盜罪有誤，應該是恐嚇取財；2. 在原審時其不了解水果刀在本案的意義，以致沒有聲請與A女對質與詰問，因為按照A女之前警詢筆錄，只說「他不知自何處拿出一把水果刀」，

並沒有提到：拿刀抵住我的脖子，並把我的包包帶子割斷搶走了等內容。但二審認為本案犯罪事實已臻於明確，未准許證人聲請，並駁回二審上訴。

《問題》

某甲對本案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理由略以：二審未再傳訊證人 A 女影響其憲法所保障的對質詰問權，且該證據屬於應調查證據，而有應調查未調查之判決違法。試從刑事訴訟法相關理論，評論甲的上訴理由是否有理？（25%）